

巴林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

左政办发〔2024〕5号

巴林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旗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管理办公室，旗直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旗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经旗委、旗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4 年度巴林左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要严格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。相关承办单位要全力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二、承办单位要做好档案资料整理和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

体平台录入工作，并适时提请旗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，根据旗委、旗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动态调整，确需新增或调整的，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《赤峰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巴林左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巴林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8 日

办公室
1504220002002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 年度巴林左旗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巴林左旗林东老城区南出口排水防涝工程	巴林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	巴林左旗最低生活保障综合认定意见	巴林左旗民政局